

2025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（第十期）

招标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3 号）和《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<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>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15〕4 号）规定，现将 2025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十期招标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内容

第十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金额为 1650 亿元，存款期限为 6 个月。

二、招标方式

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。

三、招标要求

参与本期国库现金管理招标的商业银行应符合以下投标基本要求：

一是符合《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》规定范围的商业银行；

二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三是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

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
四是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；

五是必须以记账式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券（包括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）作为质押品，其中已部分还本的债券不得作为质押品。质押品按债券面值计价。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券分别按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%、110%、110%进行质押。

四、招标时间

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: 00 前到上海市财政局（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00 号）2013 室领取招标文件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